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研考會研究發展組
承辦人：李語宸
電話：3373760
傳真：3313975
電子信箱：lily98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發字第1083069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」自中華民國
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08年8月6日第4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研考會(研展組)

